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周书忠	30,090,000	29.11
2	胡婉音	18,054,000	17.46
3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2.57
4	周恒跋	12,036,000	11.64
5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0	3.55

6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63
7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2,176	0.62
8	杜涛	310,000	0.30
9	BARCLAYS BANK PLC	283,829	0.27
10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恒勃控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860	0.2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杜涛	310,000	1.24
2	BARCLAYS BANK PLC	283,829	1.14
3	#闫本庆	237,091	0.95
4	#胡云芳	235,200	0.94
5	谢佑平	230,000	0.92
6	李基伟	200,000	0.80
7	乔东升	173,200	0.69
8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自有资金	140,713	0.56
9	#谢显	140,000	0.56
10	罗雪利	116,000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